



---

缔约方会议

第十六届会议

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坎昆

议程项目 7(a)(二)

审查承诺的履行情况和《公约》其它规定的执行情况

《公约》的资金机制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

决定草案-/CP.16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sup>1</sup>

忆及第12/CP.2号决定，

还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为改进模式以提高向所有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的反应能力、效力和效率而进行的改革，包括资源分配透明化系统，

1. 吁请全球环境基金尽早完成改革，以便成功实施全球环境基金第五个补充资金周期；
2.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落实这些改革时向各国提供充分信息，尤其是有关这些改革对于全球环境基金所开展活动影响的信息；
3. 促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增加与《公约》第六条有关活动的供资渠道；
4. 请全球环境基金：

---

<sup>1</sup> FCCC/CP/2009/9 和 FCCC/CP/2010/5。

(a) 继续提供资金，为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提供与国家信息通报支持方案相类似的技术支持，同时确认此种技术支持的费用不从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的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资金中扣除；

(b) 确保运作程序下的快速处理程序旨在继续及时地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拨付资金；

(c) 与其执行机构合作，进一步简化程序，提高非附件一缔约方为履行《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下义务获取资助程序的效力和效率，以期确保及时拨付资金，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履行这些义务时产生的全部议定费用，同时认识到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是一个连续的周期，防止在当前和以后国家信息通报的扶持活动中出现空白；

(d) 敲定任何剩余的运作程序，确保及时向决定通过直接途径获得资源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缔约方拨付资金；

(e) 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4 款在国家信息通报中确认、随后提交和获准的项目提供资金的情况。

---